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余姚市兰江街道冯村双富样板村建设项目-节点提升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余姚市兰江街道冯村双富样板村建设项目-节点提升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名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70.16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.13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(公章): 宁波名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